



Part III 最新修法資訊

一、最新修法動態報告

- 2013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185條之4
- 2013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0條條文
- 2012年12月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86條條文
- 20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
- 2011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刑法第321條條文
- 20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95條條文、並增訂第294條之1條文

二、危險駕駛罪（刑§185之3）之修正

(→)修正沿革：

修正時間	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2013年 6月11日	<p>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一、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明定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車，即構成犯罪，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若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p> <p>二、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處罰刑度由「2</p>

3-6 刑法精要

爭議，學理容有以下不同見解。

- (三)惟102年6月11日總統公布之刑法修正案，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明定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毫克以上而駕車，視同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即構成犯罪，正式將醉後駕駛之行為的性質，定為「抽象危險犯」，以避免法院判決歧異而使部分民眾有心存僥倖之不當觀念。若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
- (四)結論：由於新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只要行為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毫克以上而駕車，即視同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本題，甲之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甚多，而法官卻未以行為人之酒測值超標而認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即屬不合理。

三、肇事逃逸罪（刑 § 185之4）之修正

(一)法條沿革：

修正時間	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2013年 6月11日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是以，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平衡而為修正，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維護交通安全，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此外，提高肇事逃逸之處罰刑度，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之不幸事件。（摘自法務部2013年6月1日新聞稿）
1999年 4月21日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